



美國海關二〇〇三年會計年度查獲各國進口仿冒商品統計顯示，我國首次降至前十名之外，為歷年排名情形最佳

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防護局」(CBP)及「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最新編製之二〇〇三年會計年度查緝仿冒進口商品統計資料，我國產品遭美海關查扣仿冒品金額已由二〇〇二年之高達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下降至六十一萬美元，排名由第二名下降至前十名之外，不論查扣仿冒品金額及排名均大幅下降，又除二〇〇一年美國海關查獲各國仿冒商品金額統計我國列名第五外，前五年我國均名列第一或第二，故本(二〇〇三)年度係我國歷年情形最佳者，顯示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邊境管制體系已發揮顯著之成效。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postnum=4037&from=news>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名稱及條文業經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

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為因應專利法之修正，經濟部亦配合修正「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3899&from=board>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業經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實施多年以來，發現各獎項之設置目的、功能及獎勵對象有重疊之處而有檢討精簡合併之必要，實務作業上亦有諸多需檢討修正之處，是以為有效激勵發明創作人從事研發創新，促進產業發展，提升技術交流，經濟部特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智慧財產權資訊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3931&from=board>

新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自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

為了配合 92 年 11 月 28 日開始施行的新修正的商標法，經濟部亦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並定於同日施行；因商標法本次係全盤修正，有關商標規費種類及項目之調整幅度甚鉅，計有七項調降、五項增收、五項新設費用。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postnum=3838&from=news>

新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自 92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為了配合 92 年 11 月 28 日開始施行的新修正的商標法，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經智字第 0 九二 0 0 六一六八一 0 號令修正發布，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3853&from=board>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業經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經濟部修正「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增列「製版權讓與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之收費標準，並調整「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收費標準。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3934&from=board>



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以線上方式提供專利前案引證資料

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在 PAIR (Patent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Retrieval) 系統中新增功能，稱為“ E-Patent Reference ”，提供專利審查所引證之美國專利公告或公開案件資料檔案。並計畫近期內停止寄送引證之美國專利公告或公開案件資料紙本 (PCT 申請案國際階段及再審查程序時所引用的美國專利案參考資料仍維持寄送)。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tice/norefs.html>

USPTO、JPO 與 EPO 三邊會談進展

第 21 屆三極專利局年度研討會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會中達成的共識包括減少重複性工作、相互分享資料以降低工作量以及相互利用其他夥伴局之檢索結果，亦同意將繼續分析先前 USPTO 與 JPO 間、USPTO 與 EPO 間已交換的審查檢索結果，並提供意見給相關專利局。同時決定在未來幾年內，三專利局的審查委員可以互相使用對方專利局的特定專利文件和申請檔案資料，包括申請案內容、審查結果和優先權文件，惟使用 USPTO 尚未公告的申請案資料必須取得申請人同意。另外亦同意日後將就與其他專利局電子申請與流程處理系統的互通性、以及系統利用的調和化繼續進行會談，為建立全球單一電子申請與流程處理系統奠定進一步基礎。明年的年度研討會預訂在 USPTO 的 Alexandria 新總部舉行。

<http://www.uspto.gov/>

2002 年三極統計報告出刊

EPO 於網頁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tws/tsr_2002/ch1/index.html 公

智慧財產權資訊

布三極專利局 (EPO、JPO、USPTO) 2002 年統計報告，分別報導三專利局 2002 年之各項業務概況，並表列三專利局間各項統計之比較，詳細內容可上網參閱。

EPO 啟用新網頁及更新 esp@cenet 資料庫

EPO 新網頁於 2003 年 11 月 11 日啟用，網址為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新版 (第三版) esp@cenet 資料庫目前位址為 <http://ep.espacenet.com/>，提供 71 個國家之專利資料供檢索利用，另加入 INPADOC 專利家族和法律狀態資料，檢索介面已全部更新。

首件歐洲專利電子申請案已獲核准

EPO 為了能利用網際網路來擴大對智慧財產界的服務及增進效率，1999 年開始針對使用者需求建置了 epline®系統，目的在降低費用、節省時間和減少紙本文件的流通，首先完成的是歐洲 (EP) 專利線上申請模組。第一件歐洲專利電子申請案於 2000 年 12 月 8 日由申請人 Dieter K. Speiser 代表德國 HAUNI Maschinenbau AG 公司提出，本件的檢索報告於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告，號數為 EP1118543 (A1)，2003 年 6 月 11 日核准專利。其後，電子申請案數量繼續成長，截至目前為止，佔所有歐洲申請件數的 10%。

芬蘭專利暨註冊局 (FIPO) 申請指定為 PCT 檢索暨初步審查機構

芬蘭專利暨註冊局於 2002 年 6 月 27 日去函 PCT 聯盟請求指派其為 PCT 的國際檢索機構 (ISA) 暨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IPEA)，並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再次提出申請。(目前適格的 PCT 檢索機構為澳洲、奧地利、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南韓、西班牙、瑞典、美國等國的工業



財產權局暨歐洲專利局)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ocument/govbody/wo_pct/pdf/pct_a_32_5.pdf

歐盟對加入馬德里議定書有重要進展

預期 OHIM 將於 2004 年末季馬德里議定書對歐盟生效之日受理首件國際商標案件。歐盟部長級理事會已正式通過二項使歐盟商標體系和國際商標註冊系統建立關連的條款。歐盟在提存加盟文件前，將修訂有關歐盟商標的法律機制 (legal instruments)。此一連結將使歐盟商標申請人或所有權人可透過 OHIM 使其商標保護擴大到五大洲的 61 個國家。馬德里議定書係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管轄。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en/indprop/tm/2003-10-madrid_en.htm

歐盟執委會將不依指令保護生物科技發明之八個成員國提交歐洲司法院審理

歐盟執委會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已決定將德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暨瑞典提交歐洲司法院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審理，因其依然不實施指令 (Directive) No.98/44/EC 以法律保護生物科技發明。

此項指令應於 2000 年 7 月 30 日納入上述國家的內國法律。指令的目的在確保嚴格道德準則 (strict ethical rules) 受到尊重，同時亦在澄清適用生物科技發明方面的專利法的某些原則。不實施此項指令正使歐洲的生物科技業處於不利地位。儘管歐盟努力與這些國家合作以加速實施程序，相關成員國家仍無法對歐盟執委會於 2002 年 12 月寄出的 reasoned opinions 方式的正式要求 (formal request) 給予滿意回覆。

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

智慧財產權資訊



[c=IP/03/991|0|AGED&lg=EN&display=](#)

英國加入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羅卡諾協定 (the Locarno Agreement)

英國在向 WIPO 提出入會寄存文件後，於 2003 年 10 月 21 日加入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羅卡諾協定成為成員國。此一協定主張成員國使用單一分類系統，該程序對工業設計檢索有利，並免除文件在國際交換時再重新分類的工作。截至 2003 年 1 月，已有 41 個羅卡諾協定成員國採用或適用工業設計用的羅卡諾分類。此外尚有 2 個組織和負責管轄海牙協定的 WIPO 國際局實際使用羅卡諾分類。

<http://www.patent.gov.uk/design/notices/locarno.htm>

期刊論文索引

